

錦和高中「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0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469654 號函辦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託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本校將協助彙整有意提起訴訟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資料，統一代為送件。

三、適用對象：

1. 僅限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2. 本校 114 學年度之在學學生（含當年度畢業生與轉學生）。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高一新生，請逕洽原畢業學校辦理，本校歉難受理跨校申請。

四、食用事實：

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產品者（公告範圍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

五、本校中央餐廚受影響之供餐區間：（受影響菜單如附件一）

（一）上將：115/06/11 ～ 115/06/29

（二）統鮮：115/6/4、115/6/26

六、受影響之供餐班級（依 114 學年度就學班級）：

（一）國中 701~712、801~813、901~906、特教班

（二）高中 101~106、201~207

（為維護權益，本校收到申請後將統一比對校內的「訂餐名單」，確認身分與用餐事實無誤後再行造冊送件。）

七、本校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16:00 止

依來文規定，校方需於 10 月 30 日前函送消保協會，故請配合把握時間送件。

八、申請步驟與注意事項：

（一）本案參加與否採自由意願，不強迫每位學生皆須參加。目前原告主張之求償金額為每人財產損害 12 萬元及精神損害 20 萬元，共計 32 萬元。（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實際賠償金額仍須依法院最終判決為準）。

(二) 若有意願參與，請依序完成下載、列印並繳交「紙本訴訟文件」

1. 下載與列印：請下載頁面最下方文件，並填妥表格，每位要參加團訟學生均須填寫三張團訟相關表格：**共 3 份，且均須提供正本。**

(1) 01-基本資料表：請務必填寫原班級 附件二

(2) 02-讓與書 附件三

(3) 03-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 附件四

2. 文件裝訂限制：特別提醒！相關文件請一律使用 A4 單面列印、不要裝訂、不要貼標籤！可直接將文字補充於空白處或空白 A4 書寫。

3. 簽名規定：申請人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同意。

4. 應附佐證資料：

(1). 學生：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母與學生）。

(2). **教職員工**：佐證部分可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本校將開立確實有用餐之證明切結書。

(3). 繳交地點：繳交前請參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確認資料齊全，並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本校窗口僅協助收件，不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本案所有進度、期程、或填寫文件之相關疑問，請逕至台灣消保會網站查詢，或洽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電話：07-970-0726）知悉。

上將食品 115年6月 錦和高中									
品名	主菜	主菜	副菜	湯	水果	點心	點心	點心	點心
1	白飯	日式咖哩豬	蔬炒花枝揚	金菇鮮瓜	紫香米燴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	胚芽飯	春川年糕雞	蔥爆十三香肉片	芹香海綠	筍茸排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3	肉燥南瓜炒雙粉	滷香大排	參公雞塊	開陽炒筍	雪蓮子木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4	紅藜飯	爌雞翅	蒸蛋	清炒高麗	川菜肉絲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5	白飯	糖醋鮮魚	醬燻嫩肩	鮮果	糯米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6	芝麻飯	巴斯克嫩雞	臘子拌香干	筍香排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7	白飯	墨西哥燻肉	魚蛋鍋物燒	油片鮮瓜	小魚味噌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8	奶香蜜菇雙管麵	滷雞翅	酥脆薯條	紅綠花椰	洋芋蛋花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9	糙米飯	三杯肉片	黑胡椒牛肉	鮮菇白菜	蔬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0	白飯	雞肉捲	蒜香蝦球	肉片	南洋肉骨茶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1	燕麥飯	三杯肉片	鹹甜雞腿肉	鹹甜雞腿	豆腐味噌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2	白飯	咖哩雞	鮮菇豆腐	蔬炒高麗	玉米蛋花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3	菜蔬肉片	里肌肉排	蒸餃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4	燕麥飯	蒜香雞	茄汁什錦燻蛋	蒜香海蝦	酸辣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端午節									
15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6	五穀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7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酸辣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8	小炒飯	鹹甜雞腿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9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0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1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2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3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4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5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6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7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8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9	白飯	蒜香雞排	鮮菇白菜	鮮菇炒肉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T5 統鮮美食 115年6月菜單 錦和高中									
品名	主菜	主菜	副菜1	副菜2	湯品	水果	點心	點心	點心
1	糙米飯	腰果蒲燒雞	蒜味肉羹	香菇四季	金針排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	白飯	咖哩豬	肉燥豆腐	清炒高麗	味噌海菜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3	黃金奶醬雞茸義式麵	爐烤雞腿排	薯條	雙色花椰	巧達濃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4	白飯	蒜式泡菜肉片	年柱火鍋豆腐煲	脆拌黃芽	蘿蔔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5	地瓜飯	唐揚雞米花	蕃茄炒蛋	豆干滷味	米粉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6	白飯	馬鈴薯燻肉	古早味四方腐	錦繡三絲	冬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7	燕麥飯	蠔油雞翅	大阪燒風味炒蛋	熱炒時蔬	竹筍排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8	拿坡里肉醬螺旋麵	黑胡椒肉柳	參香雞	香茹白菜	玉米濃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9	白飯	炸魚排	香濃卡菲肉醬	蔥爆芽菜	紫魚味噌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0	紫米飯	泰式打拋肉	蟹黃雞茸豆腐	媽蟻上樹	三絲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1	白飯	奶香蘑菇雞	義式方干	彩椒綠豆	日式豚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2	胚芽飯	招牌嫩豬腳	黑胡椒雞排	蒜拌花椰	鮮瓜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3	香蔥雞油飯	炸香酥翅小腿	燒賣	脆炒鮮筍	蕃茄蛋花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4	芝麻飯	小魚爆炒肉柳	紅蘿蔔炒蛋	鮮菇高麗	海芽豆腐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端午假期放假一天									
15	白飯	咖哩豬	紅燻良烤雞排	快炒銀芽	味噌蛋花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6	糙米飯	醃甜嫩雞	西魯肉	薑絲海根	玉米排骨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7	經典肉絲炒麵	鐵路豬排	金黃薯餅	金菇時蔬	酸辣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8	地瓜飯	避風塘魚塊	蒸蛋	鄉村粉條	薑絲冬瓜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19	白飯	無錫排骨	芝香大漢豆干	白菜滷	山藥雞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20	白飯	菲力雞排	玉米肉耳	炒甘藍菜	筍片湯	水果	水果	水果	水果

●多吃膳食纖維的好處有：1.增加飽足感 2.預防便秘及膽結石 3.降低血清膽固醇 4.減少食物中糖質吸收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請填寫工整)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聯絡地址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		12 萬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		20 萬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協助確認請勾選)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04-其他損害證明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	
備註	文件(A4 大小)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